

台南市光華女子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蕭鈺玲

會議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4 年度學校處理學生發生刑法第 227 條事件暨未成年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協辦單位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期	104/11/30	承辦單位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	地點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 67 號)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
- 二、本署 10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貳、目的：

- 一、依據教育部研訂之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 227 條事件應注意事項，加強宣導學校相關人員熟悉涉及刑法第 227 條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知能。
- 二、提升學校協助學生釐清愛情價值觀能力，加強實施學生情感教育。
- 三、加強宣導學校相關人員熟悉未成年懷孕政策、處遇及輔導措施。

參、研習內容：

- 1、專題演講(一)--性別平等教育觀點下的性與情感教育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 郭教授麗安
- 2、專題演講(二)--未成年懷孕學生處遇面面觀
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鄭專任輔導教師德芳
- 3、專題演講(三)--涉及刑法第 227 條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法規與處理知能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張輔導主任其清

肆、注意：

- ◆教育部 104 年 8 月 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93973B 號令修正發布，有關學生懷孕受教權護及協助共十三要點，列出前三項規定
 - 一、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生。
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流程，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必要協助。
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學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學校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伍、心得：

- 1、我們常講溝通不良，其實是有溝通，但不接受對方的模式，彼此沒有達到妥協、協商。另一種是表面接受他人的方式，這是隱藏式的溝通，內在可能會產生負向思考的分子，日後易變成有敵意。
- 2、在現今多元性別的時代，情感的問題更複雜，如何引導學生在情感的展現學會相互理解與尊重，可先從人與人之間的溝通方式著手，教導學生運用協商機制解決問題，避免以情緒來看看待問題。

- ◆參考資訊：國教署性平資訊網。

科(學程)主任

主任 林秀瑛

教務主任

張樹仁

校長

光華高中 張淑霞